

项目编号：HRC-ZBDL-2025-00878

细柳街道办事处 2025 年城市道路保洁、公
厕管理及绿化养护项目

合同编号：

甲方（委托人）：西安市长安区细柳街道办事处

乙方（受托人）：西安高新区公共事业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12 日



细柳街道办事处 2025 年城市道路保洁、公厕管理 及绿化养护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人）：西安市长安区细柳街道办事处

乙方（受托人）：西安高新区公共事业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 细柳街道办事处 2025 年城市道路保洁、公厕管理及绿化养护项目合同（项目编号：HRC-ZBDL-2025-00878）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一、承包范围：

- 1、细柳街办辖区市政道路共计 103 条，共计清扫保洁面积 4512152.154 m²。
- 2、细柳街办辖区共计 79 条养护道路，绿化养护面积总计 1345218.6 m²，其中，一级道路 151957.12 m²，二级道路 1193261.48 m²。
- 3、公厕 66 座（土建 43 座、移动 23 座）。
- 4、农村以及建城区各垃圾点位生活垃圾清运。

二、服务期限

一年。（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三、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仟陆佰零壹万伍仟捌佰叁拾陆元叁角玖分，（小写：¥36015836.39 元）；

（一）道路清扫保洁项目总费用 27072912.92 元/年，其中清扫保洁费用 14491330.00 元/年，清扫保洁车辆运行费用 10318755.20 元/年，农村以及建城区各垃圾点位生活垃圾清运 2262827.72 元/年，综合单价 6 元/m²/年。

[费用包含：人员费用（人员工资、社会劳动保险、人身意外保险、劳保福利、周末法定节假日费用、夏季降温费及高温补助费、冬季取暖及补助费）、配置劳动工器具及劳动保障（工服等）、配置保洁三轮车等清扫保洁工作相关各项费用；设备配置及运营维护（清扫保洁车辆加油、维修、水费、电费、保险、审车、耗材、带车作业造成的等一切运行费用成本费用），加水点维修费用，司机工资及各项加班补贴费用、一切因安全事故产生的费用]

根据市城管委办发【2019】13 号文件规定，高新区道路清扫保洁员执行一类工资区最低工资标准为 2805 元/月；按照国家规定支付法定节假日工资 7445 元/人/年；6 月 15 日至 9 月 15 日发放防暑降温费 15 元/人/天；6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35℃ 以上高温天气发



放高温津贴 25 元/人/天；11 月 15 日至 3 月 15 日发放取暖费 900 元/人/年。

(二) 公厕管理项目总费用 3847536.00 元/年，养护单价 58296 元/座/年。

[费用包含：公厕 66 座，公厕管理员 66 人（包含工资、社会劳动保险、人身意外保险、劳保福利、周末法定节假日费用、夏季降温费及高温补助费、冬季取暖及补助费）、劳动工器具及劳动保障购置相关各项费用、公厕开放相关水电费缴纳（含灯箱使用等）、开放相关使用消耗品购买（洗手液、厕纸等）、小型维修（漏水、堵塞、门窗、顶棚、地面、墙壁、隔断板、大便池、小便池、各类洁器具、排风、灭蝇等设施设备损坏）、大型维修（水路、电路、供水、下水、供电、线缆维修更换）、常用设施养护等]

(三) 绿化养护总费用 5095387.47 元/年，其中：一级道路绿化养护 656454.76 元/年，即 4.32 元/m²/年；二级道路绿化养护 4438932.71 元/年，即 3.72 元/m²/年。

(包含：绿化养护人员工资、周末及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夏季高温取降温费、冬季取暖费、社会劳动保险、人身意外保险、劳保费、置装费、劳动工器具购置费用、绿化用水费、车辆及机械油料费、设施设备养护维修费、农药化肥养护用品费、绿化垃圾清运费、树木保险)。

四、主要指标要求

1、承包区域核定清扫保洁员 250 人，清扫保洁车辆驾驶员 65 人，公厕管理员 66 人，农村以及建城区各垃圾点位生活垃圾清运车辆驾驶员 7 人，垃圾装卸工 14 人。

2、承包区域核定绿化工 70 人、绿化处理驾驶员 6 人、绿化技术员 7 人、安全员 2 人、区域负责人 2 人。

3、乙方需提供市容环卫大中型清扫保洁作业车辆 30 辆（其中清洗车辆 19 辆，洗扫车辆 11 辆），垃圾车辆 7 辆，除雪车辆 4 辆，手扶除雪车 30 辆。

4、提供不少于 10 人的专职管理团队，自备所有车辆的停放场地，维修场所，人员办公场所，管理所需车辆、项目运行所必备的仓库及常用物资储备等。

5、本次采购预分 1 个标进行：清扫保洁面积为 4512152.154 平方米；公厕 66 座；农村以及建城区各垃圾点位生活垃圾清运；绿化养护面积总计 1345218.6 m²，其中一级道路 151957.12 m²，二级道路 1193261.48 m²，清扫保洁明细及公厕养护明细详见附件 2、附件 3、附件 4。

五、市容作业要求：

1、承包区域内所有市政道路红线内（含人行道、快慢行车道、绿化带等）的清扫、保洁、洒水、冲洗工作。

2、承包区域内所有市政道路红线内清扫保洁产生的农村以及建城区各垃圾点位生



活垃圾清运（大件垃圾清运，建筑垃圾除外）。

3、承包区域可视范围内的道路隔车带、公共绿地、树坑的环卫保洁、垃圾收集及野广告清理工作。

4、承包区域内果皮箱、保洁工具箱、灭烟柱的保洁清洗及周边垃圾收集，道路可视范围内零星散落生活垃圾的收集，路牌、灯杆等市政设施的保洁、野广告清除等工作。

5、区域内冬季清雪除冰及后续清运处理工作。

6、清除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垃圾抛洒、暴雨洪水造成的积水垃圾等（包括交通事故）。

7、区域内 66 座公共卫生间的管理工作，包含看护、保洁、小型维修养护、清污、水电费缴纳。

8、数字化城管等相关投诉的处理。

9、贯彻落实高新区“公厕管理”、“精细化管理和大气污染”等工作的相关要求。

10、承包区域内浇水、施肥、修剪、整形、除杂草、苗木补植、病虫害防治、病媒防治、松土、高台土清理（按照规定落土低于道牙 10cm）、绿地植物冲洗、绿地清掏（清掏符合治污减霾要求）、绿化养护作业产生的垃圾清理。

11、承包区域内公共设施的维护与保养。

12、数字化城管、路长制相关工作、河长制相关工作、治污减霾相关工作、病媒防治工作，数字化投诉、12345 市民热线投诉的处理等。

13、采取相应养护措施维护现有绿化苗木长势良好，并保障区域内道路绿化区域不出现缺株断垄、死苗留置、黄土裸露等现象。

14、冬季清除积雪积冰工作，夏季抗旱防汛工作，冬季落叶清掏、落土、修剪、冬灌工作。

15、清除整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倒树、断枝等（包括交通事故）。

16、甲方安排的其它工作。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委派专门人员对乙方及服务人员的工作每日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对存在问题列入限时督办整改。有权向乙方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服务人员，更换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支付更换服务人员实际工作天数的服务费。因乙方工作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人员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并对甲方相关信息资料进行保密。

3、甲方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应及时、认真研究解决，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施。

4、甲方对乙方服务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

5、甲方有权对乙方配备的服务人员进行审核，乙方如更换服务人员，应征得甲方同意后更换。

6、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7、甲方有权根据省、市上级相关规定，及时修订道路清扫保洁、公厕管理及绿化养护考核标准，按道路等级考核结算项目服务费用。

8、甲方不预付服务费，乙方承包道路保洁、公厕管理及绿化养护劳务期间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对中标单位的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并按照《西安高新区道路保洁质量标准及考核办法》（见附件6）《西安高新区车辆管理办法及考核细则》（见附件6）、《西安高新区“公厕管理”保洁质量标准》（见附件6）、《西安高新区绿化养护管理标准》（附件7）对乙方进行考核。

9、如遇重大接待、卫生检查及应急预案的紧急启动，甲方有权调用车辆，并监督乙方对甲方资产的使用情况。

10、甲方为提升高新区市容环境整体形象，有权要求乙方以统一标准自行采购保洁工人，绿化养护工人及其他人员的工作服装（含：春秋两套、夏季两套、冬季防寒服（棉大衣）一套、雨衣一套、反光背心、红袖章），根据承包单位核定人数制作，由承包方承担费用，在签订承包合同前配置完毕，甲方采取不定期方式进行监督考核。

11、核定因市政施工、交通事故及不可抗力造成的环卫设施设备、绿化苗木及园林小品、园林设施设备的损失并予以补充。

12、乙方连续三次以上对督办整改问题不予执行或执行不力，且警告无效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3、甲方有权对本合同涉及附件根据实际情况变化进行补充修订。

14、为乙方提供《西安高新区道路保洁质量标准》、《西安高新区市容环境道路清扫保洁应急预案》、《西安高新区绿化养护管理标准》等技术管理文件，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15、甲方对设施设备的使用有权监督，以保证按规定操作，乙方没有按照要求操作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限其改正，并根据考核结果按照具体情形每次扣除当月保洁费用的1%-5%。

16、审核乙方上报的管理方案、应急方案、安全文明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是否合理



可行，提供技术指导和修改意见。

17、甲方有权对乙方环卫、绿化工人的工资、福利、保险、工具的发放和配备进行监督和检查。

18、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分派乙方临时任务，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工作。

19、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并按照相关附件要求对乙方进行考核。

20、甲方绿化部管理人员指导核实乙方的养护管理措施，每日监督检查绿化养护质量，对存在问题列入督办整改。

21、甲方不定期对乙方提供已备案的环卫车辆监管平台进行查询、考核。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合同配备足额服务人员，负责合同范围内的城市道路保洁、公厕管理及绿化养护工作，确保细柳街道办事处 2025 年城市道路保洁、公厕管理及绿化养护项目的安全稳定，保证文明、高效的履行服务职责，负责对乙方服务人员的教育、培训和管理以及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乙方应在服务人员中确定一名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负责与甲方的联系沟通。

乙方项目负责人：赵永辉 联系电话：15291480885

2、乙方在签订承包合同前须自行购买足够数量的新型高效机械作业设备。以上资产的所有权为乙方所有，日常产生的更换、维修、人员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可以决定公司的机构设置、人事任免和专业技术人员的聘任，依照有关规定奖惩、招用职工和辞退违纪职工。

4、制定内部分配制度，在符合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自选工资形式，自定工资标准且不得低于所在市和管辖区规定最低标准。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本保洁、公厕、绿化在投标文件中认定的承包范围。

6、乙方对签订合同区域必须自行保洁养护，不得转让、拆分、改变；如出现转让、拆分等情况，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承包合同。

7、为确保保洁质量，乙方应组织一支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操作规范，成效突出。

8、负责对保洁工人、公厕管理员及绿化养护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岗前培训，提供安全作业的切措施，并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及费用。

9、服从甲方制定的保洁、绿化管理标准和考核评分办法等相关规定。



- 10、配合甲方完成高新区重大检查审核工作。
- 11、合法从事承包经营，响应政策号召及西安市和高新区相关领导部门的管理规定。
- 12、建立体系齐全的内部管理机制体制及管理架构，报甲方审核后严格执行，保障高水平管理效能。
- 13、制定切实可行的管理方案、应急方案、安全文明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报甲方审核后严格执行。
- 14、制定符合实际工作需要、科学合理可行的清扫保洁、绿化养护方案，设置管理及清扫保洁、绿化养护网格，人员配置明确，报甲方审核后严格执行。
- 15、乙方应加强对保洁人员、绿化人员的管理，一切劳资纠纷隐患，必须主动积极协调处理，不得推诿，绝不允许发生员工上访事件。
- 16、承担所属公司员工的工资（不低于西安市城市管理局规定的最低工资）及与承包经营直接相关的成本费用。
- 17、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按期如数缴纳应缴纳各种税、费和统筹基金。
- 18、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实施合理措施，定期组织员工、专业司机学习业务、安全知识和交通法规，进行业务培训、安全教育，严格要求员工安全作业操作，保证员工及国家财产的安全并形成材料定期上报甲方。
- 19、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规定的车辆管理制度，如甲方在考核中发现乙方在网格化作业范围外用车、用油，倒卖水、油发生，违规作业，将依据甲方车辆考核细则条款扣除乙方相应月承包费用，情节严重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 20、乙方采取两班制进行道路保洁。日常人员出勤不得低于定编人员总数的 95%，节假日人员出勤不得低于定编人员总数的 80%（遇重大接待检查除外）。乙方为甲方提供保洁员工花名册及身份证明和人员分布图，遇有人员变动应及时变更。甲方根据乙方提供保洁员工花名册不定时、不定点进行人员核查。如日常人员出勤低于定编人员的 95%，将按市城市管理局最新标准扣去差额百分比的人员工资费用；如节假日人员出勤低于定编人员的 80%，将按市城市管理局最新标准扣去差额百分比的环卫人员双倍或三倍工资费用。
- 21、乙方每日 6:30 前完成道路普扫工作，未完成道路普扫、道路漏扫、垃圾收集不及时和其他空挡时间出现保洁不到位情况，甲方在取证后直接给予通报问责。
- 22、如遇意外情况发生，应立即保护现场、救治伤员、并拨打保险公司报案电话和报警电话，并上报甲方。
- 23、作为独立法人的公司全部负责处理工作过程中的各类安全事故，并承担相应的



责任和费用。

24、享有承包收益，承担承包亏损；承担交通事故由保险公司赔偿后的差额费用。

25、乙方必须为员工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6、严格遵守并执行甲方的质量标准和考核办法，服从甲方对环境卫生、绿化养护质量的检查监督，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清扫保洁、绿化养护质量符合甲方考核标准。

27、按期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各项临时任务。有义务配合甲方遇重大接待、卫生检查、及应急预案的紧急启动时车辆、人员的集中调配。

28、备有物资仓库，生产物资需满足日常作业需求和突发事件应急需求储备；物资仓库需满足相关规定和标准，杜绝安全隐患。

29、乙方保洁工器具须按规定存入保洁工具箱，严禁将工器具乱堆乱放。

30、乙方不得在道路、绿化带内私自摆放垃圾桶、设置临时垃圾点，垃圾随产随清。

31、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乙方如需更换需经甲方同意。如甲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项目负责人不满意，通知乙方更换后，乙方需在 5 日内更换。

32、乙方配备的环卫车辆及设备以保障承包单位项目实施方案的机械化程度及清扫保洁效果。

33、积极响应、贯彻落实高新区“公厕管理”、“精细化管理和大气污染”等工作的相关要求。

34、乙方在日常巡检中发现问题须自行及时处理，并形成自检日报，以备甲方检查。

35、乙方须配备三支应急队伍，每支应急队伍不少于 10 名精干人员，配备相应应急车辆和应急工具，处理应急事件，应急预案启动时，甲方有权调派使用，处理非本项目整改问题的相关费用另行计算，不包含在本项目承包费用中。

36、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7、为确保精细化管理水平，乙方须配备符合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中小型垃圾清运车辆，按照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三统一”工作要求，垃圾分类设施以及宣传材料采购，分类收运承包服务范围生活垃圾，服务范围区域垃圾日产日清。

38、乙方必须遵循安全作业和文明作业的规定，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采取严格的安全防范措施。对于清扫、保洁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事故及其他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39、乙方必须加强对所管辖区域的道路保洁、公厕管理及绿化养护工作进行日常巡



视检查，及时解决处理所存在的问题，并形成管理闭环。

40、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保洁员花名册和网格化管理图，车辆、司机花名册、建立一车一档。乙方向甲方提供保洁人员、车辆的考核机制，遇有人员变化时应及时变更信息，并向甲方提供备案，在合同附件内注明所提供车辆信息，后期若需更换车辆需向甲方进行报备。

41、乙方须在合同附件内体现每月费用分项组成清单，格式自拟。（1.道路清扫保洁项目费用需包含：人员费用（人员工资、社会劳动保险、人身意外保险、劳保福利、周末法定节假日费用、夏季降温费及高温补助费、冬季取暖及补助费）、配置劳动工器具及劳动保障（工服等）、配置保洁三轮车等清扫保洁工作相关各项费用；设备配置及运营维护（清扫保洁车辆加油、维修、水费、电费、保险、审车、耗材、带车作业造成的等一切运行费用成本费用），加水点维修费用，司机工资及各项加班补贴费用、一切因安全事故产生的费用；2.公厕管理项目费用需包含：公厕66座，公厕管理员66人（包含工资、社会劳动保险、人身意外保险、劳保福利、周末法定节假日费用、夏季降温费及高温补助费、冬季取暖及补助费）、劳动工器具及劳动保障购置相关各项费用、公厕开放相关水电费缴纳（含灯箱使用等）、开放相关使用消耗品购买（洗手液、厕纸等）、小型维修（漏水、堵塞、门窗、顶棚、地面、墙壁、隔断板、大便池、小便池、各类洁器具、排风、灭蝇等设施设备损坏）、大型维修（水路、电路、供水、下水、供电、线缆维修更换）、常用设施养护等；3.绿化养护费用需包含：绿化养护人员工资、周末及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夏季高温取降温费、冬季取暖费、社会劳动保险、人身意外保险、劳保费、置装费、劳动工器具购置费用、绿化用水费、车辆及机械油料费、设施设备养护维修费、农药化肥养护用品费、绿化垃圾清运费、树木保险。）

42、因细柳辖区农村垃圾收集及末端处理需要，乙方需为甲方提供4辆25吨垃圾压缩车供甲方使用，4辆车的一切运行费用由甲方承担。

八、合同变更与终止

- 1、合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
- 2、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
- 3、因双方机构撤并、职能调整等原因，确需终止合同的，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
- 4、如遇特殊情况，甲方未完成合同到期后的下一轮招标程序，则合同顺延至甲方确定新的中标单位，延期费用参照本合同执行。

九、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



成的，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监督和管理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十一、承包费用的结算依据和付款办法：

1、结算依据：道路清扫保洁、公厕管理及绿化养护的质量标准及工作程序、督办考核作为当月付款结算的依据。

2、结算方式：合同款按月支付，当月承包费用考核完毕后，次月办理支付手续。

3、按照承包单价*当月实际清扫保洁面积+公厕管理费用+按照承包单价*当月实际绿化养护面积+考核扣款+奖励=当月承包养护费用。

十二、附则

1、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澄清说明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3、本合同自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人

（盖章/签字）

联系电话：

时间：2015年8月12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人

（盖章/签字）

联系电话：029-81172550

时间：2015年8月12日



- 附件 1: 养护费用分项明细表、费用组成明细表
- 附件 2: 西安高新区细柳街办清扫保洁承包区域面积明细
- 附件 3: 公厕明细一览表
- 附件 4: 西安高新区细柳街道绿化养护承包区域面积、人员核定。
- 附件 5: 车辆明细备案表
- 附件 6: 西安高新区道路保洁质量标准和考核办法
西安高新区车辆管理办法及考核细则
西安高新区“公厕管理”保洁质量标准
西安高新区“公厕管理”检查考核办法
- 附件 7: 西安高新区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 附件 8: 细柳街道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 附件 8-1: 细柳街道园林绿化养护服务管理工作年度任务清单
- 附件 8-2: 细柳街办道路绿化养护管理项目考评标准及得分统计表
- 附件 9: 西安高新区道路保洁、绿化养护应急预案
- 附件 10: 西安高新区“路长制”管理规定
- 附件 11: 西安高新区绿化养护问责管理办法
- 附件 12: 西安高新区《城市容貌标准》
- 附件 13: 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
- 附件 14: 西安高新区《农药管理条例》

